

# 我省11家单位和18名个人 获国家版权局表彰

2013年,我省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版权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和“剑网”专项行动中积极作为,攻坚克难,查处了一批有影响力的侵权盗版案件,取得了积极成果。

日前,国家版权局公布了《关于奖励2013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个人的决定》。我省共11家单位(专案组)和18名个人获表彰。

名单如下:

## 有功单位一等奖

- 1.安徽省版权局版权处
- 2.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 3.安徽滁州滕长雪等侵犯著作权案专案组(安徽省滁州市文广新局、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安徽省天长市文广新局、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
- 4.安徽省蚌埠市文化市场管理局

## 有功单位二等奖

- 5.安徽定远刘斌等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专案组(安徽省定远县文广新局、安徽省定远县公安局)

## 有功单位三等奖

- 6.安徽省铜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7.安徽省淮北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有功个人一等奖

- 1.刘志平,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 2.吴安宁,安徽省版权局版权处
- 3.安徽滁州滕长雪等侵犯著作权案专案组个人(陈晓萱、杨海鹰,安徽省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虞志祥,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叶军,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 4.安徽蚌埠中国特色美食创业网侵犯著作权案专案组个人(杨斌,安徽省蚌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丁钢、张林、冯疏裕、黄翔、杨阳,安徽省蚌埠市文化市场管理局)

## 有功个人三等奖

- 5.安徽“DJ疯吧音乐网”侵权案专案组个人(孙德勇,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方静泉,安徽省铜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黄勇,安徽省铜陵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周陵,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行动队;陈克武,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6.后开龙,安徽省马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